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55)]

**54/100.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其 1995 年 10 月 12 日第 50/1 号、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51/2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9 号与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5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援助,以实现其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铭记经济合作组织作为区域组织的作用,它经过本身结构改组之后,现已更有能力作为一个促进成员国全面社会经济发展的区域经济集团,发挥更强的作用,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与经济合作组织之间最近增加交往,以促进该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

注意到 1999 年 5 月 21 日在巴库召开的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强调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对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增强贸易交流的重要性,以及它们为此再下的决心,

**确认**全球化和自由化给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经济带来的风险与挑战以及机会,并强调需要解决这些国家关心的问题,以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后果,使它们能从这一进程获得利益,

对经济合作组织一些成员国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惨重的人命伤亡,社会经济状况遭受毁灭性冲击,**表示严重关切**,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3/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并对联合国和经济合作组织间增加互利交往的步伐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的现有合作,并邀请这两个组织继续提高和增强现有的合作;

3.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参加去年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赞助的各种活动,并吁请经济合作组织和专门机构斟酌情况积极参与彼此的会议和活动,进行进一步的接触;

4.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间现有的合作,包括贸易效率行动方案和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多式联运和过境运输制度的发展;

5. **意识到**经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间现有的合作,除其他外,包括执行经济合作组织和药物管制署在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内设立药物管制协调股的项目,以及有助于减少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内滥用药物和贩卖药物的其他活动;

6. **欢迎**1999 年 4 月 22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在查明的相互关心领域促进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合作的建议,并邀请委员会增强同经济合作组织进行相互协作,集中于经济合作组织优先领域内可以实施的项目,即运输与交通、贸易、投资、能源、环境、工业与农业,以促进整个区域的总体利益;

7. **又欢迎**继续努力,通过诸如 1998 年 10 月在加德满都召开的分区域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行政首长第四次协商会议这种有用的论坛,进一步巩固关于共同关

---

<sup>1</sup> A/54/168。

心问题的区域间协商和意见交流;

8. **还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和世界银行按照第 53/15 号决议加强接触,并再次邀请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发起、维持和增加协商,以便向经济合作组织及其联系机关提供援助,实现各项目标;

9. **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加强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秘书处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的挑战,从其中的机遇获益;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有关机构和国际社会酌情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和该组织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加强它们的预警系统、防备情况、及时反应和重建能力,以期减少人命伤亡和减轻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冲击;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9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